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 (a) 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以便將設備租賃予承租人；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於融資期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安排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承租人承諾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若干權利及義務。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以便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約422,000,000港元），金額乃由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市值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未全部購入設備。

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即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借入之總金額）等於設備之原購買價加設備應佔本集團之管理成本。設備之原購買價與其市值相符，該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之購買可資比較設備以及監測可資比較設備之市值之經驗釐定，包括審閱從可資比較設備之供應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手中獲得之報價。

購買價須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購買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支付：

(a)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第一期保證金；

- (b) 所有保證文件已經簽立，而保證文件之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以滿足融資人；
- (c) 賣方、承租人或保證文件之擔保人或抵押人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一方為融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及另一方為承租人及／或賣方之間之任何協議，或保證文件；
- (d) 有關設備的項目已收到不少於人民幣37,500,000元之資本金；
- (e) 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及融資租賃行業資本之監管措施並無明顯變動，且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 (f) 承租人及／或賣方之控制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可影響融資租賃協議、保證文件及有關協議履行之事項；及
- (g)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程序已獲達成。

第二期購買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第二期保證金；
- (b) 賣方、承租人或保證文件之擔保人及抵押人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一方為融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及另一方為承租人及／或賣方之間之任何協議，或保證文件；

- (c) 有關設備的項目已收到不少於人民幣 75,000,000 元之資本金；
- (d) 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及融資租賃行業資本之監管措施並無明顯變動，且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 (e) 承租人及／或賣方之控制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可影響融資租賃協議、保證文件及有關協議履行之事項；及
- (f)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程序已獲達成。

第三期購買價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第三期保證金；
- (b) 有關設備的項目已收到不少於人民幣 87,500,000 元之資本金；
- (c) 賣方、承租人或保證文件之擔保人或抵押人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一方為融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及另一方為承租人及／或賣方之間之任何協議，或保證文件；
- (d) 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及融資租賃行業資本之監管措施並無明顯變動，且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 (e) 承租人及／或賣方之控制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可影響融資租賃協議、保證文件及有關協議履行之事項；

- (f) 賣方、承租人或保證文件之擔保人及抵押人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一方為融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及另一方為承租人及／或賣方之間之任何協議，或保證文件；及
- (g)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程序已獲達成。

預計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購買價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支付。

##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設備，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融資期：自支付第一期購買價當日起計十二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將於融資期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支付之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可能不時公佈)加0.9%之浮動利率。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適用利率為5.55%。適用利率將於公佈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當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9%。假設融資期內之適用利率為5.5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80,600,000元(約579,00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湖北順合）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湖北順合就承租人之股本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ii)承租人就運營發電站產生之發電收入提供之質押。

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為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承租人須於支付每期購買價前向融資人支付相當於該期購買價2.5%的保證金。保證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750,000元。

手續費： 承租人須於支付每期購買價前向融資人支付相當於該期購買價1%的手續費。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回購權： 於融資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產生人民幣350,0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收購設備。

## 關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經營農業互補太陽能發電項目。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之設備貿易。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166)全資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毋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計算之交易」	指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融資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訂立有關融資人向承租人租賃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之十二年期間；
「融資人」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順合」	指	湖北順合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作為融資人於融資期內向承租人出租設備之代價須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租賃款；
「承租人」	指	襄陽聚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之100兆瓦農業互補太陽能發電站，設備位於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佈「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所述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訂立有關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